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870,9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453,607 股后的股份数量 164,417,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 4,355,26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829,937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829,937 股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1,957,484.25 元，转增股份总额为 67,131,97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34,961,911 股（最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

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829,9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7,829,93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4,961,91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89,625	35.98	24,155,850	84,545,475	35.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40,312	64.02	42,976,124	150,416,436	64.02
三、总股本	167,829,937	100.00	67,131,974	234,961,91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34,961,911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

净收益为 0.67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运机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7.18 元/股调整为 12.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胡思睿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传真电话：0813-8233689

十、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